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一、任务来源

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批准立项，立项编号：T2025418。本标准由宁晋县金鸭梨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为宁晋县金鸭梨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本标准起草参与单位为：邢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邢台市检验检测中心。

二、目的和意义

宁晋鸭梨，河北省宁晋县特产，旧称“天津鸭梨”，属白梨系统古老优良品种。宁晋鸭梨果形端正美观，呈倒卵圆形，鸭头状凸起明显，细脆多汁，具有浓郁的清香味，极耐贮藏。2001 年，宁晋县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鸭梨之乡”。宁晋鸭梨的栽培始于公元前后的秦汉时期，有着悠久的种植历史，至 21 世纪初宁晋县仍保留有 150 多年树龄的鸭梨古树群。1987 年宁晋县被国家林业部确定为第一批“鸭梨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县”。宁晋鸭梨与产于其他地区的鸭梨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果形端正美观，呈倒卵圆形，鸭头状凸起明显；单果重 200g 以上；果皮绿黄色，表面光洁，果点小且色浅，果皮薄微有蜡质；肉质细脆多汁，石细胞少，酸甜适中，具有浓郁的清香味；可溶性固形物 12%以上，极耐贮藏，贮后风味更佳。

宁晋鸭梨分布在双井、苏家庄、刘路、侯口、营台、东汪、孙家庄、边村、李家营等 31 个乡（镇）。2008 年，鸭梨面积 6291 公顷，总产 78668 吨。因此，鸭梨产业是产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当前适宜鸭梨栽培地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三、技术现状

现行市级标准《DB1305/T 103-2016 地理标志产品 宁晋鸭梨》已实施 9 年，随着宁晋鸭梨栽培技术的发展和行业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的修订，该标准中引用的标准有些已经修订或作废，如《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T 5009.13—2003 食品中铜的测定》《GB/T 5009.14—2003 食品中锌的测定》《GB/T 5009.15—2003 食品中镉的测定》《GB/T 5009.17—2003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等标准均已修订，《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等标准已经作废。该标准中为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宁晋鸭梨”的产品质量，急需修定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

可行性分析：鸭梨是河北省主要的经济树种，具有极高的经济效益、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当前乡村振兴工作中，在适宜鸭梨栽培地区种植鸭梨，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且核心技术已完成验证，水肥一体化参数（滴灌量 $\leq 30\text{m}^3/\text{亩}\cdot\text{次}$ ）基于宁晋县苏家庄数字化果园三年试验数据（2021-2023），节水率达 32.5%，增产 12%。

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标准的制定，将更新引用的标准，更新部分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等，

更新部分测定方法，使之与国家标准相匹配，引领地理标志产品宁晋鸭梨的生产。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四、必要性

为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一个产品获批地理标志产品以后，需要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以规范该产品的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有利于销售，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国各地均非常重视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制定了一大批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以此来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制定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国家标准主要有：

- 《GB/T 187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黄骅冬枣》；
- 《GB/T 1884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沾化冬枣》；
- 《GB/T 1896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 《GB/T 1958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
- 《GB/T 1969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黄岩蜜桔》；
- 《GB/T 20559-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
- 《GB/T 22444-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昌平苹果》；
- 《GB/T 227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苹果》；
- 《GB/T 2274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灵宝大枣》。

各省也制定了相应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地方标准，主要有：

- 《DB11/T 396-2016 地理标志产品 平谷大桃》；
- 《DB12/T 510-2014 地理标志产品 黄花山核桃》；
- 《DB13/T 1176-2018 地理标志产品 泊头鸭梨》；
- 《DB13/T 1203-2010 地理标志产品 石门核桃》；

《DB13/T 1366-2011 地理标志产品 晋州鸭梨》；

《DB13/T 2652-2018 地理标志产品 赵县雪花梨（赵州雪花梨）》；

《DB13/T 2694-2018 地理标志产品 兴隆山楂》；

《DB13/T 2829-2018 地理标志产品 定州鸭梨》；

《DB13/T 99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魏县鸭梨》；

《DB31/T 601-2012 地理标志产品 金山蟠桃》；

《DB37/T 1638-2010 地理标志产品 莱阳梨》；

《DB37/T 85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

而从以上制定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可以看出，河北省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制定方面远远走在了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前面。

为保证地理标志产品富岗苹果的品质，课题组制定了河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依托该标准，指导宁晋鸭梨生产和销售，保证了产品质量，宁晋鸭梨从种植—口感—质量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地理标志产品“宁晋鸭梨”更加家喻户晓。

因此，拟制定的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将以《DB1305/T 103-2016 地理标志产品 宁晋鸭梨》为基本框架，为基本框架，更新引用的已经过时的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之与现行的标准相符；删除已经作废的国家标注暖《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替换为“NY/T 5344.4-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4部分：水果”；补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助力宁晋鸭梨扩产增产。

五、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7月初，宁晋县金鸭梨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牵头，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编制工作。起草组进行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立项申请书及征求意见稿草案的编制，明确了编制工作机制、目标、进度等主要要求。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 1) 2025年7月上旬：宁晋县金鸭梨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其他参编单位召开标准编制预备会，会议组织各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和编制准备等相关工作；
- 2) 2025年7月下旬：召开第一次标准起草讨论会议，初步确定起草小组的成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 3) 2025年8月上旬：工作组展开实地走访，通过问卷调查、农户访谈等形式，收集现有技术模式、存在问题及实际需求，进行总结分析，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基础；
- 4) 2025年8月下旬：分析研究调研材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通过研讨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本标准的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并听取了相关专家和领导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了标准的大纲的各条款和指标的调研方案，在各参编单位的积极配合下，调研数据陆续反馈回主编单位；
- 4) 2025年9月：本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宁晋县金鸭梨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向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申报立项申请，经归口审核，同意立项；
- 5) 2025年10月：《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六、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主要内容及依据

该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宁晋鸭梨的术语、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种植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批准保护的宁晋鸭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的我国现有相关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宁晋鸭梨 ningjin yali pear

宁晋鸭梨在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生产，果实呈倒卵圆形，果梗基部鸭头状突起明显，果皮较薄微有蜡质，肉质细脆，石细胞少，酸甜适中，具清香味，果实耐贮运，果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鸭梨。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主要明确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5. 种植技术

主要规定了规划范围、环境条件、土壤条件、园地规划、主栽品种、授粉树选择与栽植等要求。

6. 质量要求

主要规定了等级质量、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等要求进行制定。

7. 检验方法

主要依据等级质量、卫生指标等检验方法进行制定。

8. 检验规则

主要依据相应检验规则进行规定。

9.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主要依据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要求进行规定。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系统制定团体标准，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建立示范园区，展示标准实施效果，发挥带动作用。

建议加强团体标准的推广实施，利用会议、论坛、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宁晋鸭梨》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10月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